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身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向志勤先生	65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	向裕永先生之父親
李明珠女士	61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	無
向裕永先生	30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監察本集團項目的營運管理及質量控制	向志勤先生之兒子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邵大成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無
溫蔚榮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無
馮海風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執行董事

向志勤先生（「向志勤先生」），65歲，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向志勤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向志勤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已完成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並獲頒訓練證書。

向志勤先生於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該等經驗在彼受僱於各類建築及建築相關公司及董事職位上積累。追溯至一九八四年，彼與商業夥伴成立其首間建築公司，即土力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以提供建築服務。隨著彼逐步發展彼於行業中的經驗、知識及聯繫，彼與商業夥伴於相關時間不斷擴展業務，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成立多間私人公司以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包括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海事裝置租賃及船舶租賃。透過經營其自身業務，向志勤先生發展了涉及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的技術及項目管理技巧，以及與向其公司提供建築服務或海事裝置／船舶租賃服務的不同建築承建商、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了緊密的聯繫。除了建立業務外，向志勤先生亦曾於多間建築公司工作，並曾參與無數建築工程項目，彼以往的工作包括：

受僱期間	僱主名稱	職位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 二零零一年九月	建成建築有限公司	項目統籌
二零零一年十月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	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統籌
二零零四年六月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	華民工程有限公司	統籌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坤成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經理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 Ltd.	建造經理及其後為 營運經理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如上所述，向志勤先生的工作經驗是彼於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技術及管理角色擁有廣泛知識、專業造詣及經驗的關鍵。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吉裕董事，並自此透過探索於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方面的各種機會，多年來一直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向志勤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其擔任董事職務期間或終止擔任董事之12個月內已解散或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佳盈工程有限公司 (「佳盈」)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三月三日	提供建築服務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強制清盤 (附註1)
Cycle King Limited (「Cycle King」)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裝置租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耀中機械有限公司 (「耀中」)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裝置租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日	債權人自願 清盤(附註3)
土力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土力機械」)	香港	一九九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海事裝置租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日	債權人自願 清盤(附註3)
土力集團有限公司 (「土力集團」)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提供建築服務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債權人自願 清盤(附註3)
向達投資有限公司 (「向達」)	香港	一九九零年 二月六日	船舶租賃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債權人自願 清盤(附註3)

附註：

1. 佳盈因遇到財務困難，失去償付能力，無法償還其債務。佳盈的債權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提交清盤呈請書，而佳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以強制清盤解散。
2. Cycle King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被撤銷註冊。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 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該撤銷註冊；(b) 該公司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不再持續營運業務或不再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 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3. 耀中、土力機械、土力集團及向達(「已解散公司」)因遇到財務困難，失去償付能力。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已解散公司當時的董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28A條議決將已解散公司清盤，而已解散公司最終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清盤。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向志勤先生確認上述公司中只有Cycle King於緊接解散前有能力償債。向志勤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清盤或解散，且彼並未得悉因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作為董事服務其中部分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該等公司清盤或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 *解散佳盈及已解散公司（「清盤」）*

於相關時間內，向志勤先生連同兩個主要商業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為佳盈及已解散公司的共同董事及／或最終股東，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及相關業務。於已解散公司的日常業務內，該等公司獲授若干財務融資（「財務融資」），包括銀行透支及為其建築及相關業務租購置裝置及設備。然而，由於一九九八年香港經濟衰退，導致佳盈及已解散公司商機減少，因此佳盈及已解散公司的收益及收入現金流減少。佳盈及已解散公司開始面臨流動資金問題，並無法償還彼等對銀行及／或其他債權人的定期還款。因此，佳盈的債權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提交清盤呈請，而佳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以強制清盤方式解散。鑒於上述情況及明白已解散公司失去償付能力，且無法擺脫其財務困難，向志勤先生及已解散公司的其他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28A條主動決定清盤，解散已解散公司，且已解散公司透過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解散。經向志勤先生確認，彼作為已解散公司當時的董事於相關時間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已採取合適行動清盤已解散公司，且彼並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已解散公司解散。

### *Cycle King之撤銷註冊*

Cycle King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裝置租賃。由於向志勤先生擬專注於吉裕在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方面的業務，根據當時的市場趨勢，向志勤先生認為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方面的業務比裝置租賃更繁榮，因此向志勤先生不再營運Cycle King，且Cycle King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遭撤銷註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呈請及解除破產令

作為銀行向土力機械及耀中提供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於相關時間為土力機械及耀中的股東及董事之一的向志勤先生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然而，由於上述的經濟衰退，土力機械及耀中無法償還其各自的債務。向志勤先生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無法償還上述兩間公司所欠的所有應付債務，且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向其提出破產呈請。

考慮到(i)債權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對向志勤先生的破產申請；(ii)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作出的破產令；及(iii)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A章破產規則第92條發出的破產解除證明書(「破產解除證明書」)，證明向志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解除其破產，董事並不認為向志勤先生的破產乃由不誠實或任何誠信問題而引起或與其有關。此外，根據破產解除證明書，向志勤先生無條件解除破產。

### 法律顧問有關清盤之意見

有關清盤，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i)向志勤先生並無導致清盤的不當行為；(ii)於清盤中，向志勤先生並無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及(iii)向志勤先生的誠信不應因清盤而受到不利影響，並考慮到(i)亞洲金融危機於一九九七年造成的經濟衰退為於相關時間超出向志勤先生控制的主要外在因素；(ii)每間已解散公司當時的董事作出的集體決定使已解散公司清盤，而該等公司無法繼續盈利與董事對公司及其債權人所欠的職責一致；及(iii)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視情況而定)，佳盈及已解散公司的清盤人並無提出取消資格令的申請，藉此推斷出向志勤先生(作為佳盈及已解散公司當時的董事之一)並無任何導致清盤的不當、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及概無清盤人就其法定要求須提請破產管理署署長注意的誠信、不誠實及無能問題。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向志勤先生作為董事的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清盤乃由於一九九八年香港經濟衰退因而減少商機所致；(ii)由於土力機械及耀中無法償還債務，導致對向志勤先生提出破產令；(iii)向志勤先生的破產令無條件解除；(iv)在有關情況下將已解散公司清盤為已解散公司當時的董事(包括向志勤先生)的集體決定，而該決定與董事的職責一致，因此，向志勤先生已合理審慎、有技巧及勤勉盡責地履行其作為已解散公司董事的職責；及(v)法律顧問有關清盤及破產之意見，董事認為，清盤及向志勤先生破產不應對向志勤先生作為上述公司董事的管理技能、審慎及勤勉程度產生負面影響。相反，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反映向志勤先生對於擔任董事職務的公司利益，已經誠實而恰當地行事。再者，董事認為，當已解散公司面臨無法解決的財務困難時，向志勤先生已就其已解散公司的清盤作出適當的決定，以停止已解散公司面臨的困境進一步惡化。向志勤先生已向董事充分披露其破產及導致清盤的情況，故董事認為向志勤先生並無任何不誠實或任何誠信問題。

董事亦留意到，根據清盤的經驗，向志勤先生於其事業抱負採取保守的態度，其致力投放精力於管理及發展一間單一營運公司(即吉裕)，而非同時管理及發展多間營運公司，以隨時間逐步發展本集團的大小及規模。自二零一零年起，向志勤先生已將時間主要投放於吉裕的發展上，並於此期間建立了吉裕的聲譽及工作參考資料。吉裕亦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政策以監察其成本管理、應收賬款控制及現金流，而由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得出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所有主要建議措施的結論。董事進一步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時具備多方面的背景及專業知識，本集團的發展將得到董事會更好的保障並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此外，考慮到向志勤先生廣泛的工作經驗並自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後，彼於發展及營運方面的成功管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規問題，而本集團將從其經驗及領導中獲益，其於[編纂]後的主要責任涉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董事認為向志勤先生具備適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履行與其本公司執行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鑒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向志勤先生於 [ 編纂 ] 後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的規定，履行其作為本集團董事的職責。

###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並認為清盤及向志勤先生的破產不應對向志勤先生的能力或向志勤先生作為公司董事對公司的管理技能、審慎及勤勉程度產生負面影響，並及不影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能力，並考慮到：

- (i) 上述法律顧問之意見；
- (ii) 亞洲金融危機後的經濟衰退為導致清盤的因素，其引致佳盈及已解散公司得到較少商機及現金流問題，而最終導致清盤大部分超出向志勤先生的控制及預計。概無原因相信該無法控制及無法預計的意外情況因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或應引起向志勤先生（與當時的公司董事共同管理公司）的誠信問題，及向志勤先生的破產亦大部分與清盤有關；
- (iii) 當已解散公司破產後，向志勤先生與已解散公司當時的董事作出集體決定，使已解散公司清盤，以委任清盤人公正及適當地處理已解散公司的事宜，並減輕已解散公司的其他持分者遭受的損害；
- (iv) 向志勤先生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多年來，向志勤先生展現彼作為吉裕董事的能力及才能，在彼的管理及領導下成功提高及發展其於香港海事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的聲譽；
- (v) 本集團經改良的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成本管理、應收款項控制及現金流，已按照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執行；及
- (vi) 清盤及針對向志勤先生的破產令已發生超過 15 年，自此向志勤先生已獲解除破產。

向志勤先生為向裕永先生之父親。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明珠女士（「李女士」），6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營運的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李女士於一九七八年五月完成城市商業管理學校秘書實務課程，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頒發的營造會計證書。於一九八八年，彼亦獲得倫敦商會考試委員會頒發的簿記及會計第二級證書。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李女士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基礎管理證書課程，彼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經理人員會計管理概論文憑以及市場與國際企業管理文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彼完成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工聯會」）業餘進修中心的培訓文憑課程。李女士進一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工聯會業餘進修中心的如何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實務及程序，以及活動、展覽及會議管理遙距學習證書課程。

李女士於建造業擁有超過40年秘書及會計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在本集團展開業務前，李女士於一九七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多間建築公司或承建商擔任秘書或會計。李女士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受僱期間	僱主名稱	職位
一九七九年七月至 一九八一年四月	Leighton Contractors Pty. Ltd.	地盤秘書
一九八一年五月至 一九八三年十月	Geoboring & Construction (HK) Limited	會計秘書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至 一九八五年四月	中建工程公司	會計
一九八五年四月至 一九九二年一月 <sup>(附註)</sup>	土力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會計、辦公室經理、 董事及公司秘書
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一 零年三月	建高建築有限公司	會計經理

附註：李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一月於土力建設(香港)有限公司由會計職位晉升辦公室經理、董事及公司秘書職位。彼於一九九二年辭去會計、辦公室經理及公司秘書的職務，並留任該公司的董事直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向裕永先生（「向裕永先生」），3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項目的營運管理及質量控制。向裕永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南澳大學完成航空學士學位。向裕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以兼讀形式修讀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向裕永先生約有八年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的經驗。彼最初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工料測量助理，協助工料測量經理處理編輯及工料測量工作。由於其工作屬協助性質，其作為工料測量助理的工作量不大，因此彼能同時兼顧其工作及學業。於完成航空學士學位後，彼能夠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的工作。因其為本集團服務時累積的技術知識和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調任為技術支援主任，主要負責支援三跑道系統建築工程。彼亦帶領及參與本集團特殊封閉沉積法於中國及香港申請專利。彼進一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晉升為項目技術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向裕永先生為向志勤先生之兒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大成先生（「邵先生」），67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邵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

於一九七六年六月，邵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完成The Amalgamated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舉辦的估算技術II課程，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完成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1992使用及估用要求證書專業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進一步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進一步完成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的人工智能：對業務策略的影響的行政管理課程。

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二月註冊為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專業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註冊為英屬哥倫比亞省專業工程師與地質學家協會專業工程師。彼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認可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城市聯合會的認證專業人士。其後，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美國消防協會會員。彼亦獲委任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專業評估評估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邵先生於工程及建造業擁有逾40年經驗。邵先生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受僱期間	僱主名稱	職位
一九七八年四月至 一九八零年五月	Ho Chung, Wallace Evans & Partners Consultancy	工程師助理
一九八零年五月至 一九八三年三月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工程師
一九八一年九月至 一九八三年六月	香港理工大學	兼職講師—土力工程
一九八三年三月至 一九八四年八月	Hip Lee Hung Cheong Construction Co.	項目經理及副合夥人
一九八四年八月至 一九八五年六月	Ocean Quarry & Construction Limited (Brunei)	項目主管
一九八五年八月至 一九八八年六月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一九八九年二月至 一九九零年九月	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策劃及編程工程師
一九九一年三月至 一九九五年三月	百利顧問有限公司	認證專業及首席設計工 程師
一九九五年七月至 一九九七年七月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編程工程師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	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	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規劃及編程顧問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項目負責人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二零一九年四月 至現在	周明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總監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溫蔚榮先生（「溫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溫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溫先生於香港大學獲得測量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遙距課程）。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分別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以及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學位。

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認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成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後，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的準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溫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分別獲認可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成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獲認可為香港測量師公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共同仲裁團成員。溫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審裁員名冊成員。

溫先生於工料測量業及法律界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於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於顧聯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董事。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黃廣安律師行（前稱陳景良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香港事務律師後，任職事務律師。

馮海風先生（「馮先生」），亦稱Fung Hoi Fong及馮炳榮，61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

於一九八五年七月，馮先生於香港樹仁學院獲得會計文憑。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馮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及一九九九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八年，馮先生已獲認可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普通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彼註冊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馮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於Glass Radcliffe & Co. (香港特許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任職見習核數員，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晉升至核數團隊組長。彼於一九八九年一月進一步晉升為核數監督職位，並擔任該職位直至彼於一九八九年四月離任為止。馮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於德意志摩根建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會計經理。其後，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於正風利富會計師行(註冊會計師)任職助理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於新生(景峰)印染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彼創立馮海風會計師事務所並繼續營運其會計師事務所至今。

###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其任何一方概無關連；及(iii)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身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銘賢先生	41	項目總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項目的整體規劃、監督、監控進度及管理	無
梁國昌先生	45	項目經理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項目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監控及地盤監督	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身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胡福祥先生	64	海事項目經理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項目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監控及海事項目地盤監督	無
林昇翰先生	34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企業融資事宜	無

周銘賢先生（「周銘賢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項目總監。彼主要負責項目的整體規劃、監督、監控進度及管理。

周銘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獲得工程技術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土木基建工程及管理理學碩士。

周銘賢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獲認可為香港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香港法例第59AE章）及供電電纜（保護）規例（香港法例第406H章）之合資格人士。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選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註冊營造師。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NEC3：工程及建築合約項目經理認證（NEC3：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Project Manager Accreditation）後，獲得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頒發的認證證書，並合資格列入土木工程師協會認可的註冊NEC專業人員。

周銘賢先生於土木工程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專門從事鋼筋混凝土結構、道路及渠務、水務、斜坡工程及公用事業服務。彼曾參與多項渠務署、水務署、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協調的公共建築項目。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銘賢先生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受僱期間	僱主名稱	職位
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	以太工程有限公司	項目管理員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sup>(附註1)</sup>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管工及地盤工程師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	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	助理地盤總管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助理地盤總管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安豪工程有限公司	地盤總管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	上海城建(集團)公司	地盤總管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建築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sup>(附註2)</sup>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高級地盤總管及建築經理

附註：

1. 周銘賢先生於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由管工職位晉升至地盤工程師，並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上述職位至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離任該公司止。
2. 周銘賢先生於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由高級地盤總管職位晉升至建築經理，並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上述職位至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離任該公司止。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周銘賢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董事期間	業務性質
智弘顧問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	工程顧問服務
智弘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工程顧問服務
智弘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工程顧問服務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梁國昌先生（「梁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監控及地盤監督。

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工學士學位。

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推選為澳洲工程師協會土木工程學院特許專業工程師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認可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註冊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獲推選為香港公路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完成NEC3：工程及建築合約項目經理認證（NEC3：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Project Manager Accreditation）後，獲得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頒發的認證證書，並合資格列入土木工程師協會認可的註冊NEC專業人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梁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受僱期間	僱主名稱	職位
一九九七年六月至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B+B Construction Co. Ltd	技術工程師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零年二月	Bilfinger+Berger Bauaktiengesellschaft 香港分部	技術工程師
二零零零年二月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	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二零零一年九月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	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見習工程師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	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工程師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高級工程師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地盤總管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地盤總管

胡福祥先生(「胡先生」)，64歲，為本集團海事項目經理。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經理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晉升至海事項目經理職位。彼主要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監控及海事項目地盤監督。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胡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完成98小時的適任技術人員T1訓練課程。於二零一四年，彼亦完成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風險評估課程、危害識別活動課程、高空工作安全課程、職業意外調查課程及安全視察訓練課程。胡先生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受僱期間	僱主名稱	職位
一九九九年四月至 二零零二年一月	坤成工程建築有限公司	總管工
二零零二年二月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	惠柏工程有限公司	總管工
二零零四年八月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	信昇(北京)發展有限公司	協調主管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	遠東疏浚有限公司	協調主管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	Geomatic Surveyors Ltd	協調主管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Kwan Sing Contractor Limited	管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sup>(附註)</sup>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	管工及高級管工

附註：胡先生於五洋建設株式會社由管工職位晉升至高級管工，並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上述職位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離任該公司止。

林昇翰先生(「林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企業融資事宜。

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於澳洲蒙納許大學獲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林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林先生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林先生為安達地基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的公司，為前進控股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9)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於東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13))任職財務總監。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公司秘書

楊銘輝先生（「楊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土木及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工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遙距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格拉斯哥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得中國法律專業資格。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

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於美華環協有限公司任職見習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中倫律師事務所任職中國見習律師，其後任職中國律師。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任職中國律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加入羅拔臣律師事務所任職見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聘請為法律助理並工作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於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9））任職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於陳曼琪律師行任職顧問，而且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麥家榮律師行任職助理律師，現時任職高級律師。

###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馮先生、溫先生及邵先生。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先生、馮先生及邵先生。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薪酬組合條款、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報酬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第 A.5.2 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向志勤先生、溫先生及邵先生。向志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按年度基準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於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之重要性。為達致此目標，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擬於 [ 編纂 ] 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本公司已委任紅日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於 [ 編纂 ] 後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事宜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 3A.23 條及 3A.24 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c)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首次[編纂]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方式收取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此外，於同一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 董事酬金」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款項。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參考可比較公司薪酬水平、時間貢獻及本集團業績釐定的袍金、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補償因向服務於本集團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招致的開支。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薪酬及福利的市場水平、各董事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9。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且本公司董事確認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作出有關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